

第 14 屆第 10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處長子斌

記 錄：杜錦嫻

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金門區處辦公大樓搬遷事宜報告：略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柯委員俊德

案 由：請台電公司提出龍門電廠人力安置規劃，且規畫未提出前審慎
調派龍門電廠人員方案。

說 明：龍門廠因各項工作需求規劃人力 425 人，現在廠人數已低於
425 人，核發處仍協調核能各單位至電廠挑選人才，造成同
仁四處謀職，軍心渙散。另人資處每提到需龍門廠人力填補
公司因一例一休造成的員額缺口時，核發處皆已工作需求為
由拒絕安置龍門同仁。自從龍門電廠完成封存兩年多以來核
發處以此兩面手法造成公司資源浪費及龍門廠員工權益受
損。董事長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至龍門電廠時，承諾人力安
排，會有一個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，妥善照顧每一位同仁，
請公司儘早提出龍門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能審慎
調派龍門廠人員，以期降低公司資源浪費並使員工樂在工作。

4月24日會議決議：請研發處送董事會討論。

5月22日會議決議：請三位勞工董事追蹤董事會後續辦理情形。

6月19日會議決議：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7月26日會議決議：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8月23日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。

9月25日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。

10月23日會議決議：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11月23日會議決議：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12月25日會議決議：請崔董事持續關心並請公司以專案處理。本案繼續追蹤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建請解決核三大修支援人力的出差宿舍問題。

說明：依106年7月13日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7月26日會議決議：請三位勞工董事了解詳細情形，再決定是否於董事會提案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8月23日會議決議：本會處理中，本案保留。

9月25日會議決議：請三位勞工董事於適當時機向總經理提出，本案保留。

10月23日會議決議：請三位勞工董事持續關注追蹤。

11月23日會議決議：因應非核家園，此案於適當時機再提出討論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12月25日會議決議：本案宜於適當時機再予討論。本案結案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案由：建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討備勤宿舍費標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公司備勤宿舍是為了公司業務需要、電廠大修、颱風搶修等用。
- 二、備勤宿舍收費應考量房間坪數大小、生活機能優劣、離島、僻地等分級。
- 三、台電公司以員工等級齊頭式收費，並不公平。

辦法：

- 一、離島、僻地一級及二級單位備勤宿舍不收費。
- 二、調降離島、僻地一級及二級單位備勤宿舍管理費。

9月25日會議決議：請總會協助處理。

10月23日會議決議：勞資處已於9月30日行文台電公司，俟其回覆後辦理。

11月23日會議決議：待台電公司回覆後辦理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12月25日會議決議：依公司回覆辦理，本案結案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案由：建請台電公司開放給分類職員自由選擇投保公保或勞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營事業管理法：台電公司分類職員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。
- 二、台電公司分類、評價營運人員同樣都有電力相關專業和工作職災風險。
- 三、職業災害勞保的給付及撫卹相對有保障。
- 四、勞保的老年退休金明顯優於公保，例：高階分類 14 等公保年金最高投保薪資 50,000 元*所得替代率 1.0725*年資最高 35 年 =18,800 元—領班評價 14 等勞保年金投保薪資最高 45,800 元*所得替代率 1.55*年資最高【沒有限制】現以 35 年為基準 =24,800 元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9 月 25 日會議決議：請總會協助處理。

10 月 23 日會議決議：勞資處已於 9 月 30 日行文台電公司，俟其回覆後辦理。

11 月 23 日會議決議：待台電公司回覆後辦理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12 月 25 日會議決議：因受法令限制無法開放選擇，本案結案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案由：建議台電公司向政府高層反映，同意金門、馬祖向大陸採購電力，節省台電支出，以利員工績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門島發電成本1度12元，賣給用戶每度約2.5元，1年虧損近20億元，加上馬祖合計30億元。
- 二、金門小三通邊境貿易，旅遊人口持續增加，台電虧損會日漸擴大。
- 三、金門自大陸引水已經施工，可望107年通水。
- 四、金門縣政府認為金門經濟發展長久之計，水電和大陸串聯是未來趨勢。

辦法：

- 一、金門、馬祖發電機組仍然為足夠備載容量。
- 二、金門、馬祖輸電電網維持獨立。
- 三、金門、馬祖發電機組輸電電網仍然運轉營運，金門區處、塔山發電廠、馬祖區處、珠山發電廠組織員額一樣保留。

12月25日會議決議：請勞工董事於適當時機詢問其可行性，本案結案。

伍、散會

備註：下次會議於苗栗區營業處(第51分會)召開。